

旅游学院推荐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学院签章：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	组长：宋鸿 副组长：余意峰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 (不少于5人)	刘润、袁勋、翁李胜、罗蕾、周小晓、李玲
本院 推免 生申 请资 格条 件	按照《湖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旅游学院根据工作实际，推荐2026届旅游学院旅游管理和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两个专业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一、基本条件 1. 全日制在籍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不含辅修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基础扎实，修完培养方案规定所要求课程且成绩优秀，预计能按照正常年限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4. 专业志向远大，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违法违纪、考试作弊和其他不端行为记录。 二、普通学生资格条件 1. 学院核准的前三学年课程加权成绩本专业排名不低于前50%。 2. 校团委研究生支教团及创新创业学院推免资格的选拔，按照对应通知执行，符合本学院推免条件的学生可以同时申报所在学科性学院和研究生支教团的遴选、或者同时申报所在学科性学院和创新创业学院的遴选，原则上学生只能获得研究生支教团和创新创业学院其中一个推荐。支教团和双创学院推免结果提前半天公示，如被以上任一个录取，学生将不再参与所在学院推免选拔。

推荐原则	按照教育部“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要求，为细化成绩标准，特制定以下原则。 一、思想品德考核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法违纪、考试作弊和其他不端行为； 3. 品行表现优良，无违规违纪处分记录。 二、推免综合成绩 （一）学院核准课程成绩组成 学生综合成绩计算包括学业成绩、素质成绩两项。其中学业成绩占比80%，素质成绩占比20%，最终的综合成绩实行百分制。 （二）排名方式及依据 依据湖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方法为： 学生综合成绩=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80%+素质成绩*20%。 1. 学业成绩计算细则 学业成绩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和专业课程成绩。通识教育必修课程的认定依据专业培养方案，通识教育必修课程要求考核成绩在合格以上，不计算在平均学分绩内；前三学年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作为计算学业成绩的基础性指标。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计算通识教育课程（含通识教育平台课程、军事训练、劳动教育）之外的所有课程。前三学年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计算公示如下：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sum$（课程学分×相应的百分制成绩）/$\sum$（学分）*80%。 2. 素质成绩计算细则 素质成绩包括竞赛获奖、科研成果、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等5个指标。其中竞赛获奖上限35分、科研成果为上限45分、参军入伍服兵役上限5分、到国际组织实习上限5分、参加志愿服务上限10分。素质成绩计算公式为：（竞赛获奖+科研成果+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20%，奖励加分折算后最高计20分。 1）对于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生与直系亲属外的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以及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等情况，学生应提供文献检索、合作者出具学
------	---

生在该科研和竞赛等中的贡献度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 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三、素质成绩测算细则

1. 竞赛获奖

1) 学科竞赛类

赛事	该赛事国家决赛				该赛事省级赛				核验方式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1类	20	15	10	5	15	10	5	3	荣誉证书
A2类	18	13	8	3	13	8	3	2	
B1类	16	11	6	2	11	6	2	1	
B2类	14	9	4	1	9	4	1	0.5	

说明: 该项加分赛事以最新版《湖北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中的名单和分类为依据。

A1类获奖学生取排名前3名加分, A2、B1和B2类获奖学生取排名前2名加分, 分值如下: 仅1人加分, 按对应分值满分计分; 共2人加分, 依据排名分别按对应分值的0.6和0.4计分; 共3人加分, 依据排名分别按对应分值的0.5、0.3和0.2计分。

同一比赛获多个级别奖励, 加分取最高值, 不累计加分。

校级学科专业类竞赛一、二、三等奖赋分分别为1.5分、1分、0.5分(取排名前2名加分, 计分细则参照上文); 文体类活动竞赛计分办法参照学科竞赛(级别根据主办单位情况认定); 其他行业内协会、社团组织赛事采取降一级赋分。

本项加分最高20分。

2) 社会实践活动获奖类

内容	分值	核验方式
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团队获奖	国家级组长10分, 组员每人6分 省部级组长8分, 组员每人4分 校级组长6分, 组员每人2分	荣誉证书

说明: 因社会实践活动特殊性, 组长加分仅限1人, 组员加分不限制人数。

同一实践活动获多个奖励, 加分取最高值, 不累计加分。参加多项社会实践活动加分只取分值最高一项。

本项加分最高10分。

3) 个人奖类

内容	分值	核验方式
获取优秀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	国家级5分 省部级3分 校级1分	荣誉证书

说明：获湖北大学“三好学生标兵”“十佳大学生”“琴园风云学子奖”加1分；获湖北大学“模范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称号者，加1分；未列出的校级荣誉不加分。

同一学年内获取同一类奖项，只取最高分计算一次，不累计加分。获取多项综合类个人荣誉加分只取分值最高一项。

本项加分最高5分。

2. 科研成果

1) 发表学术论文

内容	分值	核验方式
发表在SCI/SSCI/A&HCI/CSSCI/CSCD收录期刊上	20分	提供期刊原件、中文论文收录截图、外文论文检索报告
发表在CSSCI扩展版/CSCD扩展版/北大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上	15分	

说明：学术期刊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正式公布的认定学术期刊名单中的期刊，所有发表在增刊和论文集的论文均不计分，被列入中科院预警的开源期刊不予认定。

发表学术论文必须以湖北大学旅游学院为第一署各单位，申请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不认可并列一作）才能计分。论文字数需达到5000字以上，且必须是本专业学术论文，评论类、访谈类文章不予认定计分。

发表学术论文必须在推免报名截止日前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方可计分。论文有争议的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进行研究决议。

本项加分最高20分。

2) 获取专利、软件著作权

内容	分值	核验方式
与专业相关的专利国家发明专利	10分	官方证书
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分	官方证书

说明：只认可学生本科阶段以湖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

通过湖北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国际）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只能使用1人次。

获取专利、软件著作权必须在推免报名截止日前获批方可计分。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限1个代表作，获取与专业无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不计分。

此项加分最高10分。

3) 参加科创项目

内容	分值	核验方式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负责人10分， 成员3分	官方证明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负责人6分， 成员2分	官方证明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负责人4分， 成员1分	官方证明

说明：根据学校规定，组长加分仅限1人，组员加分最多4人，名单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http://gjxcy.bjtu.edu.cn/>）为准。

各级项目立项可计对应分值的0.3，通过中期检查可计对应分值的0.5，结项通过后计全部分值。若中途发生人员变更，原始成员只计立项分数，变动后成员最多只记对应分值的0.7。

主持或参加多个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加分分别只取分值最高一项，参加多个校级教研项目加分只取分值最高一项。

本项加分最高10分。

4) 获得科研荣誉

内容	分值	核验方式
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	特等奖5分 一等奖4分 二等奖3分 三等奖2分	官方证明

说明：该项加分仅获奖第一完成人计分。

此项加分最高5分。

3. 参军入伍服兵役

内容	分值	核验方式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并顺	4分	服役单位官方证明

利完成服兵役期间各项任务及工作		
参军入伍时在部队立功（可累计，最多不超过2次）	三等功1分	官方证书

说明：获得二等功及以上，该项分数加满。

本项加分最高5分。

4.到国际组织实习

内容	分值	核验方式
在国际组织实习、学习三个月以上	5分	官方证明
在国际组织实习、学习一个月以上	3分	官方证明
仅在国家组织内部进行参观、学习活动	1分	官方证明

说明：其中国际组织仅指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上海合作组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等具有广泛国际认同的国际组织。其中所有参观、学习和实习活动需由官方机构进行认定。同时，此项不能重复核算，仅计入最高值。

本项加分最高5分。

5. 参加志愿服务

1) 志愿活动

内容	分值	核验方式
注册成为大学生志愿者，并有一定志愿服务时长	时长每满100小时计2分，最高计5分	主管部门证明
参加大型活动或赛事，获得志愿者证书	1分	官方证书
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表彰	2分	官方证书

说明：同一志愿服务的时长加分、志愿者证书加分和表彰加分取最高值，不累计加分。校级“优秀志愿者”类别加2分。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多项证书和表彰加分只取分值最高一项。所有志愿服务活动需由学院团委认定或提前报备。

本项加分最高5分。

2) 学生工作

内容	分值	核验方式
----	----	------

	校、院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院学生党支部书记任职满1届，评价为合格及以上	5分	主管部门证明
	校、院学生组织部长，学生党支部委员，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任职满1届，评价为合格及以上	3分	主管部门证明
	其他学生干部任职满1届，评价为合格及以上	1分	主管部门证明
说明：任期不足1届者不计分，任期评价为不合格不计分。 同一学年内担任多个学生干部职务，只取最高分计算一次，不累计加分。多个学年担任学生干部加分只取分值最高一次。 本项加分最高5分。			

备注	
----	--